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惠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 律師
08 李侑潔 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惠美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陳惠美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上午6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96巷
17 直行（196巷內之行車方向，以該巷與192巷之交岔路口處為
18 界，路口處東側為由西往東之單行道【下稱196巷東側】，
19 西側為由東往西之單行道【下稱196巷西側】，均設置有單
20 行道標誌並於路面畫設有僅能單向直行之標線），其本應注
21 意機車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在單行
22 道行駛應按遵行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天候晴，路面
23 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亦
2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於196巷東側之由
25 西往東單行道路段，騎乘機車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穿
26 越192巷交岔路口後直接駛入196巷西側道路；行至192巷交
27 岔路口處時，適有陸玉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8 機車搭載其妻周素華，沿192巷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
29 處，陳惠美機車車頭因而撞擊陸玉庭機車右側車身，致陸玉
30 庭與周素華均人車倒地，陸玉庭因而受有左腳大姆趾骨骨折、
31 左腳第三四五掌蹠骨骨折、左跟骨骨折等傷害，周素華

則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陳惠美於肇事後，即留在事故現場，並於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陸玉庭、周素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下述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惠美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犯罪事實具備關聯性，並經本院依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 訊之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因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陸玉庭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騎在196巷東側路段的時候，固然是有逆向行駛，但是進入192巷交岔路口內的黃網線時，已經不是單行道路段，就不算是逆向行駛了，反而是告訴人陸玉庭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才造成本件車禍事故；而且告訴人陸玉庭自己說他之前曾經車禍左腳受傷過，這次驗出來的傷勢不能排除有舊傷，並非全部都跟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云云。

(二) 不爭執而可先行認定之事實：

1. 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96巷直行，而於196巷東側之由西往東單行道路段，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穿越192巷交岔路口後直接駛入196巷西側道路，行至192巷交岔路口處時，適告訴人陸玉庭亦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周素華，沿192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處，被告機車車頭因而撞擊告訴人陸玉庭機車右側車身，致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等事實，業經告訴人陸玉庭、周素華2人於偵查中、告訴人陸玉庭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9-11頁、第15-16頁、第26頁、第56-57頁，本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0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0-6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查卷第23-24頁）、現場及車損照片數幀（見偵查卷第27-36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幀（見偵查卷第21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見偵查卷第39頁）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無訛，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均堪信為真實。

2.又告訴人2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後，經送醫救治，分別驗得告訴人陸玉庭受有左腳大姆趾骨骨折、左腳第三四五掌蹠骨骨折、左跟骨骨折等傷害，告訴人周素華則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事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12、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亦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在單行道逆向行駛之過失行為：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機車亦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在單行道行駛時，應按遵行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196巷東側道路，為由西往東方向之單行道，196巷西側道路則為由東往西方向之單行道（均設置有單行道標誌並於路面畫設有僅能單向直行之標線），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196巷東側道路時，竟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穿越192巷交岔路口後直接駛入196巷西側道路，而於192巷交岔路口處與告訴人陸玉庭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時，確有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

2.被告雖辯稱：我騎在196巷東側路段的時候，固然是有逆向行駛，但是進入192巷交岔路口內的黃網線時，已經不是單行道路段，就不算是逆向行駛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承：我騎到路口才知道我騎到單行道，我看到對面才是我要過的單行道，所以要趕快過去等語（見偵查

卷第56頁），且經本院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騎乘機車自196巷東側道路逆向駛入192巷交岔路口時，速度甚快，並無任何停止、減速之情狀（見前述本院勘驗筆錄），足見被告係急於前往196巷西側道路，而直接自196巷東側道路逆向直行穿越192巷交岔路口，被告於196巷東側之單行道路段逆向行駛，及穿越192巷交岔路口之行為，顯係連貫接續之單一駕駛行為，無從分割，且其逆向駛入192巷交岔路口，對於其他用路人安全及信賴所造成之危害，與逆向行駛並無不同（沿192巷移動之人車不會預見有車輛逆向駛入交岔路口而來），難謂其駛入192巷交岔路口時，原逆向行駛之違規狀態業已終結（好比駕駛人違規闖越紅燈進入路口，尚未完全通過時，綠燈適開放，莫非亦可區分為前半段之闖紅燈違規及後半段之綠燈通過？）。從而，被告上開所辯，無異是將一個連貫的逆向違規行為，強行分割為前後兩段，而刻意擇對己有利者為主張，非但欠缺立論基礎，亦與法規意旨不符，自無可採甚明。

3.至被告另辯稱：本件應是告訴人陸玉庭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才造成本件車禍事故云云。然查，被告沿196巷東側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入192巷交岔路口，係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已詳前述，對於沿192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處之告訴人陸玉庭而言，本難以預見右側有車輛違規逆向駛來，自無何「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之注意義務可言（根本不應有右方車輛駛來）；況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亦自承：我要過十字路口沒有注意到對方的機車等語（見偵查卷第56頁），而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本案事故發生當時，被告係以明顯較快之速度駛入交岔路口，車頭攔腰撞上告訴人陸玉庭之機車右側車身（見前述本院勘驗筆錄），足認本案事故之發生，實係肇因於被告貿然逆向行駛欲穿越交岔路口之行為所致，難認告訴人陸玉庭有何過失情節（被告對於告訴人陸玉庭前亦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告訴人陸玉庭並無過失，而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見偵查卷第60-61頁）。從而，被告空言指稱告訴人陸玉庭有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亦無足採甚明。

4.本件肇事責任之判斷，已臻明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將本案送鑑定，以判斷被告與告訴人陸玉庭就本案事故各自之過失比例，及會同警員至現場進行履勘，均核無必要，本院爰不為此部分之調查，併予敘明。

(四)告訴人2人上開所驗得之傷勢，確均為本案事故所造成：

1.告訴人陸玉庭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即送醫急診，驗得受有左腳大姆趾骨骨折、左腳第三四五掌蹠骨骨折、左跟骨骨折等傷害，並於同日入院施行內固定手術，至8月26日出院，告訴人周素華亦於事故後送醫急診，驗得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並於同日入院實行鋼板固定手術，而於8月25日出院等事實，有前述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可按（見偵查卷第12、17頁）。告訴人2人均係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即送醫急診，而驗得上開傷勢，並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觀諸告訴人2人上開驗得之傷勢，確與渠等乘坐之機車因右側車身遭受撞擊後，人車倒地所可能造成之傷害相符，堪認渠等上開所驗得之傷勢，確均為本案事故所造成無疑。

2.被告雖辯稱：告訴人陸玉庭自己說他之前曾經車禍左腳受傷過，這次驗出來的傷勢不能排除有舊傷，並非全部都跟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告訴人陸玉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在本次車禍事故之前，我曾經在111年6月底的時候發生車禍，是騎機車被別人撞上，雖然也是左腳受傷，但是跟這次的傷完全不一樣，前次受傷都有陸續回診，醫生說已經沒有問題了，只是要看要不要取出鋼釘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衡諸告訴人陸玉庭先前車禍受傷時間，距離本案事故發生時已相隔長達1年2個月之久，且告訴人陸玉庭持續接受治療後，已能騎乘機車載同告訴人周素華一起外出，騎乘機車時亦無何不穩之情，顯然前次所受傷害已大致恢復，絕無可能仍留有前述驗得之骨折等傷勢；且告訴人陸玉

庭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即住院施行內固定手術，數日後始能出院，此見前述，亦足認其上開骨折等傷勢，確屬因本案事故所新生之傷勢，並非原先已存在之舊傷。再者，縱認告訴人陸玉庭前次車禍舊傷有尚未痊癒之情，其因本案事故所受之前述傷害，或有源自未痊癒舊傷之可能，然此等傷勢，既係因告訴人陸玉庭本次遭被告騎乘機車撞擊、人車倒地所造成，仍屬因本案事故而導致原有舊傷復發、加重之結果，此等傷害結果，當然仍屬因本案事故所造成，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未脫逸被告本案應負責任之範圍。從而，被告徒憑個人之臆測，空言辯稱告訴人陸玉庭本案驗得之傷勢可能有舊傷，並非均與本案事故有因果關係云云，顯無可採。

3. 被告陸玉庭因本案事故，致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已臻明確；辯護人聲請本院調取告訴人陸玉庭自112年1月起至8月止之就診紀錄，以判斷告訴人陸玉庭所受傷勢與本案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核無必要，亦不宜於欠缺合理基礎之情形下，遽依辯護人單方請求而調取屬告訴人陸玉庭個人資料之醫療紀錄，爰不為此部分之調查，亦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在單行道行駛應按遵行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於196巷東側之單行道路段逆向行駛欲穿越192巷交岔路口，其駕駛行為應有過失；又被告因前述過失行為，致其機車車頭撞擊沿192巷直行進入該交岔路口之告訴人陸玉庭機車右側車身，致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分別受有前述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受傷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駕車過失之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陸玉庭、周素華2人

受有傷害，觸犯數過失傷害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於肇事後，即留在事故現場，並於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38頁），可寬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逆向行駛而肇生本案事故，其過失程度非輕，並造成告訴人陸玉庭、周素華2人非輕之傷勢，不宜輕縱，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目前無業，子女均已成年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曾坦承自己有過失（見偵查卷第56頁），然於審理中則全盤否認過失行為，憑已意任意爭執，甚至將事故責任全推諉於告訴人陸玉庭一方，復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難以做為對其有利之量刑考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